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婚姻家庭案件安排司法实践涉及 审查、保全、执行的相关问题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婚姻家庭案件安排》）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规则和具体程序的相关问题，总结既往司法实践，主要内容较受各方当事人的关注，也是司法实务遇到的重点问题，主要包括北京涉港案件集中管辖与受理；申请涉及人身财产等不同内容的审查区别与程序；财产保全与强制措施；涉港案件认可与执行的衔接程序。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一、北京涉港案件集中管轄與受理

北京市法院不斷探索完善涉外涉港澳台的民商事案件審判機制，於2015年開始由北京第四中級人民法院集中管轄的涉外、涉港澳台的商事案件以及承認（認可）和執行涉外、涉港澳台判決案件，2018年進一步擴大集中管轄範圍，積累了豐富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糾紛和仲裁司法審查的經驗。2021年2月成立“北京法院國際商事糾紛一站式多元解紛中心”，同年12月設立“北京國際商事法庭”，是全國第二個在地方設立的國際商事法庭。目前，北京四中院集中管轄北京市轄區內訴訟標的額在50億元以下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仲裁司法審查案件和外國、港澳台法院裁判的承認（認可）和執行案件，充分發揮司法職能作用，着力打造爭端解決首選地，平等保護各方當事人訴訟權利。其中，對於香港法院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屬於集中管轄的範圍。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二、申請涉及人身財產等不同內容的審查區別與程序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及民事訴訟法及司法解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批復文件等，司法實踐中主要是認可和執行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和判決解除婚姻關係案件這兩大類型。《婚姻家庭案件安排》中擴大認可和執行的案件範圍，從涉及認可和執行類型上，可分為財產類、人身類，其中部分涉及身份關係案件僅需要進行認可，如離婚、婚姻無效、確認親子關係、確認收養關係等，但更多的財產分割、撫養、贍養類型涉及執行問題。以往認可和執行判決的司法實踐經驗，以及結合《婚姻家庭案件安排》的規定，足以解決涉及財產的認可和執行問題，而更為需要關注的是涉及管養、探視、禁制騷擾、驅逐等內容的認可和執行。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二、申請涉及人身財產等不同內容的審查區別與程序

認可和執行判決中對涉及未成年子女方面，在審查中除考慮是否明顯違反法律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對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保護也是審查的重點，對此《婚姻家庭案件安排》第九條第二、三款中有明確規定。實踐中執行的依據是經法院認可的香港法院判決和相關命令內容，因此需要判決和相關命令裁判的內容明確、清晰並具有可執行性。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二、申請涉及人身財產等不同內容的審查區別與程序

在（2020）京04認港3號案件中，認可和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的HCA1102/2018號民事判決，支付港幣3 123 735元，自2018年4月11日至判決之日（以年利率8%計算）的利息，在判決之日起至付款之時（以判定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定額訟費港幣11 045元。上述判決內容對支付款項和不同階段的利息，以及利率計算方式和訟費的判項，屬於明確清晰具有可執行性。上述內容系合同關係的裁判，在涉及婚姻家庭案件中，還要結合具體案情考慮，如在探視令中應明確探視的時間、地點、探視人等。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三、财产保全与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第十四条中明确规定“法院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按照执行地法律关于财产保全或者禁制资产转移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或强制措施。”在《婚姻家庭案件安排》第十八条规定“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财产保全或强制措施范围从传统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扩大到婚姻家庭案件中，为当事人提供了更为充分的保障权利执行的救济手段。上述《婚姻家庭案件安排》在执行中必须涉及以下主要问题：第一是保全范围不限于财产保全，应当包括行为保全；第二是强制措施作为执行依据扩大适用范围，能够更全面通过申请和审查给予当事人救济途径；第三是时间上涉及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的申请之前，以及受理之后、作出裁定之前。应理解为符合经法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当事人向被请求方有管辖权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条件。当事人在法院判决生效前，不可以向被请求方法院申请保全。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內地與香港司法法律規則銜接高峰論壇

Forum on the Interface of Judicial and Legal Rules between Mainland and Hong Kong

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合辦

Co-organi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HKSARG

四、涉港案件認可與執行的銜接程序

對於涉港案件認可與執行存在銜接的程序問題，前面介紹過部分案件基於案件性質只需要申請認可，但大部分涉及財產、管養、探視、禁制騷擾等案件均需要在申請時一并主張認可和執行，許多當事人並不了解司法實踐中認可與執行的關係與銜接程序。當然，在所有當事人申請立案時，立案庭會進行釋明與指引，在受理案件後由審判庭法官對香港法院判決的認可和執行申請一併審查，並作出認可和執行的裁定。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權合理配置和科學運行的若干意見》19條規定“境外法院、仲裁機構作出的生效法律文書的執行申請，由審判機構負責審查；依法裁定准予執行或者發出執行令的，移交執行局執行。”經審判庭審查作出認可和執行裁定後，需要當事人提出執行申請，由法院的立案庭另立執行案件，並由執行局進行執行從而實現立案、審判、執行機構之間的分工協調配合，有效地保障香港法院判決的申請認可與執行的審查與申請執行依程序銜接，保障當事人權利的及時實現。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

New mechanism for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cases between the Courts of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